



新興法律問題學術研討會

食物中毒損害賠償訴訟中因果關係證明障礙之克服

第54期學習司法官 林殷正*

◆ 目次 ◆

壹、前言	二、綠茶中毒案
貳、證明障礙之成因	三、兩案判決之評析
一、直接證據提出之不可能	肆、以表見證明作為證明障礙之克服
二、有效之間接證據經常滅失	一、表見證明之意義
三、進食行為多次性與病菌潛伏期之影響	二、典型事象經過之存在
四、民法第一百九十一條之一之適用現狀	三、表見證明於食物中毒損害賠償訴訟之運用
參、實務見解之觀察與分析	伍、結論
一、雞蛋腐敗案	

壹、前言

於產品責任訴訟、公害責任訴訟、醫療責任訴訟為首的現代型訴訟中，因普遍具有證據偏在、武器不平等、當事人專業知識差距等形成受害者舉證障礙之因素，故於此類訴訟中，如何填補被害人與企業經營者、醫院間之實力差距，令身為受害者之原告能藉由訴訟實現其實體法上權利，避免其權利因訴訟上舉證障礙而喪失實現可能性，即為一值得關注之課題。

* 作者為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碩士班民法組碩士，現於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受訓。特別感謝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林院長輝煌與臺北地方法院行政庭長兼發言人賴法官劍毅於研討會當日對本文提出許多深刻之思考與建議，使本文能更加完整。

若聚焦於產品責任訴訟，於此類訴訟中，原告因食用被告所出產、販售之欠缺安全性食品而出現食物中毒，致生財產上損害，因而起訴請求損害賠償者（下稱「食物中毒損害賠償訴訟」），考量到一般消費者與食品製造廠商間人力、財力、專業知識等差距，具有前述現代型訴訟中導致原告舉證障礙之因素，致有思考在此類案件中，有無或如何協助消費者克服舉證困難之必要。

更具體而言，此類訴訟中，身為消費者之原告多以消費者保護法（下稱消保法）第7條第3項為請求權基礎向法院起訴請求賠償，依據法律規定，原告須於證明「食品有安全性欠缺」、「原告受有損害」、「食品安全性欠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此三要件後，法院方能認定其主張有理由。然而，就因果關係之證明，不論於何類型之損害賠償訴訟中，均有其難度，於食物中毒損害賠償訴訟中，又因此類訴訟之特性而使證明更加困難。有鑑於此，本文將以「食物中毒損害賠償訴訟」為討論對象，關注於「食品安全性欠缺與損害間之因果關係」¹此一要件，說明其舉證障礙之成因，並藉由實務判決與學說見解之研究，嘗試提出克服其舉證障礙之方法，使身為受害者之原告在權利實現上有更大之可能性。

貳、證明障礙之成因

由於因果關係並非單一客觀之事實，而是代表了被認定為「成因」的某一事實，對另一被認定為「結果」之事實發生影響力的一連串過程²，所以其證明之對象，其實包含了數事實及其間連鎖關係之存否，故於大多數的損害賠償訴訟中，因果關係之證明均非易事，在食物中毒損害賠償訴訟中，又因其具有下列數項特色，使其困難程度猶如雪上加霜。

一、直接證據提出之不可能

對於一待證事實之存否，存在有兩種證明方式：（1）藉由提出直接證據以直接證明待證事實、（2）先提出間接證據證明間接事實後，再依據經驗法則推認待證事實。兩者間的差異顯然在於，某一證據受提出後，是否即足以認定待證事實的存在，而不更待藉由經驗法則的推認。

若探求食物中毒損害賠償訴訟中因果關係之證明方式，將可發現其無法以提出直接證據的方式加以證明。蓋因果關係所探究者，並非單一的客觀事實，而係多數事實

¹ 為行文方便，於下若無特別提及，所稱「因果關係」，均指此一因果關係。

² 船越隆司，民事責任の構造と証明，尚學社，1992年11月，初版，頁507至508。



間的連鎖，故對於無法目睹或記錄此一連鎖發生經過的事件，在因果關係的證明上，即存在相當程度的困難性，而食物中毒之發生，乃肇因於食物中所含之細菌、化學物質、天然毒素對於人體產生影響，引發嘔吐、腹瀉等生理異常反應，前述各種有毒物質影響人體之過程既發生於體內致非肉眼所能辨識，因此顯難以想像如何目睹或記錄其因果關係發生過程，故難認有何型態之證據可不待經驗法則推論，一經提出即可證明原告之食物中毒乃係因食用安全性欠缺之食品所致。此種直接證據提出不可能之特性，即造成了此類訴訟在因果關係證明上之障礙。

二、有效之間接證據經常滅失

既然提出直接證據係不可能，則原告努力之方向，應轉向嘗試提出間接證據，證明與因果關係有關聯之數間接事實，藉由這些間接事實之存在，與其相互間的連結，使法官得藉由經驗法則之運用，累積心證度，進而對於因果關係之存在產生確信。

對此，若觀察實務判決³，在食物中毒損害賠償訴訟中，為建構食品安全性欠缺與原告所受損害間之因果關係，最為有效且強力的間接證據，即是將安全性欠缺之食品與原告之嘔吐物、排泄物均送醫院進行化驗或細菌培養，若得出「食品有A病因物質⁴」、「原告排泄物有A病因物質」、「食品與原告排泄物具有同種病因物質」之結果，則在此些間接事實受證明後，在經驗法則作用下，將大幅提升法院對於因果關係存在之心證度，使得法院得據此認定因果關係存在。

其中，在發生於機關團體的「集體型食物中毒」中，由於多數人同時出現生理異常反應而集體送醫處置，其情形立即令人聯想到食物中毒，故多會將剩餘食物、病患之排泄物送醫院化驗以明確病因。因此，在集體食物中毒的案例裡，證明食物安全性欠缺與損害間之因果關係並非難事。

然而此種間接證明方式，必須安全性欠缺食品與原告排泄物均受保存並供化驗，方有實現之可能，若欠缺其一，則此證明方式即無法順利實現⁵，致仍有因果關係證明障礙之問題，而此種問題，可普遍見於由個人或少數人起訴主張的「個案型食物中

3 嘉義地院91年度訴字第621號，涉及到某國中之學生在食用廠商所提供之便當後，出現集體食物中毒之症狀，即藉由便當中烏龍麵之檢體與學生送醫後嘔吐物檢體及肛門檢體具有同種化學物質，進而認定烏龍麵與學生之食物中毒有因果關係；臺北地方院99年度訴字第514號、臺高院99年度上易字第1230號，涉及廠商在工業園區設攤販售之早餐是否為造成多名員工食物中毒送醫之原因，在檢驗當日剩餘食物檢體與中毒員工之糞便檢體、肛門拭子後，均發現有沙門氏菌，法院據此認定其間具因果關係。

4 病因物質者，係指引起疾病發生之原因。例如發生食品中毒時，經調查檢驗後確認引起疾病之病原菌為腸炎弧菌，則該腸炎弧菌即為病因物質。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物中毒定義，<http://www.fda.gov.tw/TC/siteContent.aspx?sid=2275>（查詢日期:2013年11月1日）

5 臺北地院90年度訴字第1176號，涉及醫院病患集體食物中毒之原因，是否為被告廠商所提供之蛋捲所致。此案中，因僅採集病患糞便進行化驗，但卻未採集食物檢體，至因果關係之有無成為爭點。

毒」中，蓋於此類型況下，多具有下列二點特性：（1）安全性欠缺食品多於當下已遭全部食用完畢，致無檢體可供化驗、（2）一般難以期待原告在病發之時，即意識到有將其排泄物保存送化驗以供日後臨訴之用，縱於就醫時，在症狀不嚴重而無確認病因為物質之必要時，醫院亦多不會將病患排泄物送檢驗。結果，證據滅失或證據不足成為此類訴訟中普遍存在之現象，終致原告多無法利用前述間接證明方式來證明因果關係存在。

三、進食行為多次性與病菌潛伏期之影響

人類之進食行為，一天有數次，每次同時攝取多種食物亦為常態，且引發食物中毒的原因又有多種，有食用安全性欠缺食品後立即產生病症者⁶，亦有細菌性食物中毒，因細菌所具有之潛伏期而延後發病者。⁷

因此，可以想見的是，在原告多次、同時食用各種食物的事實與細菌性食物中毒潛伏期長短不一的交錯下，欠缺醫學專業知識之原告欲證明因果關係之存在，自有相當難度。縱其努力提出各種證據將法官對於因果關係之心證度提升至確信其存在之證明度後，被告可能提出「原告當日有食用其他食物，該食物方為原告食物中毒之原因」之主張⁸，則對於如此之主張，原告又應如何因應，方確保其舉證成果，防免法官對於因果關係之確信心證再度歸於真偽不明，亦成為問題。

四、民法第一百九十一條之一之適用現狀

有學者主張，依民法第191條之1第1項但書規定，可知同條項規定前段之商品製造人責任，已先推定因商品之通常使用或消費所致他人損害，係因商品之生產、製造或加工、設計有欠缺，且損害與該項欠缺有因果關係。⁹準此，對於因果關係證明障礙，似僅需由原告以民法第191條之1第1項為請求權基礎，向食品製造商請求損害賠償，即可因該條但書所示之因果關係推定效果而克服，使前揭問題顯得無討論必要。

然而，或肇因於原告欲依據消保法第51條¹⁰請求懲罰性賠償金，故不願以民法上請求權起訴，又或是部分律師專業知識有待加強，至未能協助其當事人為法律上最有利

6 例如食用有毒之河豚、有毒魚貝類、毒菇等天然性食物中毒，可能於食用當下立即發病。

7 例如因金黃色葡萄球菌中毒，潛伏期僅有1至6小時；腸炎弧菌中毒，則有潛伏期4至24小時；沙門氏桿菌中毒，潛伏期6至72小時；肉毒桿菌，潛伏期為12至48小時。

8 例如臺北地院98年度消字第12號判決，涉及原告主張食用A速食店之外送餐點致有食物中毒，故起訴請求損害賠償，惟原告亦承認同日中午食用速食店餐點後，下午另有食用B連鎖咖啡店之咖啡與蛋糕，晚上並曾參加公司尾牙。法院在考量原告發病前曾進食A速食店餐點以外之多種食物，且A速食店餐點與原告嘔吐物排泄物均欠缺而未能送化驗，故在原告無法證明因果關係之下，認原告主張無理由。

9 孫森焱，民法債編總論上冊，三民，91年11月修訂版，頁316。

10 消保法第51條：「依本法所提之訴訟，因企業經營者之故意所致之損害，消費者得請求損害額三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但因過失所致之損害，得請求損害額一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



之主張，自89年5月5日民法第191條之1施行以來，於全國各級法院判決中，與食物中毒有關而原告以之為請求權基礎起訴者，僅有兩件，數目顯較以消保法第7條第3項起訴者為少¹¹，同時，於其判決理由中，仍可見法院以原告無法證明所受損害與所食用食品間有因果關係為由，判決原告敗訴者，可見縱然原告以民法第191條之1第1項為請求權基礎，在實務運作上，仍無法免於對因果關係之存在為一定程度之舉證，至仍有遭遇前述困難之可能。

參、實務見解之觀察與分析

雖食物中毒損害賠償訴訟之因果關係證明有上述障礙，惟實務上仍有判決在此種證據欠缺之情況下，得出對因果關係之存在採肯定之結論。於下，將簡述其案件事實與判決理由，以觀察法院係利用何種方式克服前述之障礙。

一、雞蛋腐敗案

(一) 案件事實

原告X於93年8月22日中午在Y公司經營之超市購買Z公司生產之雞蛋兩盒，返家後以麵包炒蛋的料理方式食用兩顆雞蛋，同時喝了咖啡。當日下午4時許，X感覺腸胃不適，前往醫院急診，但並無食物中毒之上吐下瀉症狀。X直至翌日（93年8月23日）清晨1時許方出院。醫師在診斷證明書上記載「急性腸胃炎」，但並未註明理由。X當日曾接受抽血，惟檢驗結果顯示一切數據亦正常，並無急性發炎情形。嗣後，X以Y、Z為被告，依消保法第7條第3項、第8條起訴請求二人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二) 歷審法院見解

1. 板橋地方法院¹²93年度板簡字第1977號判決—因果關係不存在

在「食品安全性欠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的證明上，法院認為由X所提出之A醫院驗傷診斷書上，並未具體記載造成原告急性腸胃炎之原因是否為食物中毒，且經法院依職權函請A醫院說明「X就診時主訴之病症及其成因為何？」該院函復以：「病患X因急性腹痛到本院急診求治，成因可以為腸胃機能困難、消化不良、食物引起之急性腸胃炎、腸繫膜、淋巴發炎．．．等等可能。食物中毒亦有可能為其原因。當日於急

11 依據筆者以「第一百九十一條之一&中毒」「第一百九十一條之一&腸胃炎」為關鍵字，查詢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之結果，其內容確與食物中毒損害賠償訴訟有關者，僅查得台中地院92年度訴字第521號判決、台南地院91年度訴字第2192號判決。相較於此，以「消費者保護法&食物中毒」為關鍵字，且其內容確與食物中毒損害賠償訴訟有關者，則有17件。（查詢日期2014年1月13日）

12 現為新北地方法院。

診並無腹瀉，故未做排泄物之化驗。」可見X患急性腸胃炎之原因，未必為食物中毒，換言之，X之損害未必與安全性欠缺之食品有關。

又法院亦提及X當日係以手拿麵包包炒蛋配咖啡食用，在雞蛋以外，尚同時食用咖啡與麵包，則其急性腸胃炎究竟係何食物導致，亦未可知，故認原告X之舉證，尚未能證明二者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2. 板橋地方法院94年度簡上字第42號判決－因果關係存在

同案經原告X上訴後，就安全性欠缺之食品與X患急性腸胃炎所生之損害間之因果關係，二審法院採取有別於原審之見解，改認二者間具有因果關係。其理由主要有二：

第一，對於前揭A醫院之函復，二審法院以不同角度切入，將其內容另解讀為「益徵上訴人急性腹痛之發生固可能肇因腸胃機能困難、消化不良、食物引起之急性腸胃炎、腸繫膜、淋巴發炎等因素，但亦無法排除食物中毒係引致上訴人急性腹痛之原因。」亦即，二審法院認該函復之內容並未排除X之損害與安全性欠缺之食品間之因果關係。

第二，就因果關係存在之論理，二審法院先於判決理由中提及食品責任訴訟屬現代型訴訟，有證據偏在、知識不對等之情形，故必要時，法院應協助減輕原告克服舉證困難、實現武器平等。本於如此之論理，二審法院認為：「消費者保護法及施行細則並未明文規定因果關係之舉證責任，故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意旨，雖應由被害人（上訴人）負舉證責任，然基於前述之論理，上訴人食用之雞蛋既有安全性欠缺，上訴人亦證明其食用後發生急性腹痛之症狀，自應推定上訴人食用之雞蛋與其罹患急性腹痛間有因果關係，被上訴人並未舉證推翻前開之推定，自應推認兩者間自有因果關係之存在。」Y嗣後以舉證責任分配有誤而提起再審，然再審¹³法院仍贊同二審法院之前述見解。

(三) 判決觀察

在本案中，法院在論理上具關鍵性者，顯然即為1. A醫院函復是否為一有意義的證據，而有助於因果關係舉證障礙之克服？2. 如何在有限的證據下論證因果關係之存否，以克服此類訴訟中證明因果關係之證據普遍欠缺的情形。

1. 對於A醫院說明之函復內容解讀

觀察本案歷審判決，首先可以發現的是，在食物中毒損害賠償訴訟中，在原告症

¹³ 板橋地方法院95年度再易字第2號判決。



狀不嚴重的情況下，醫院大多僅會在診斷書上記載「急性腸胃炎」而不會進一步究明病因，但因醫學上可能導致急性腸胃炎此一症狀之原因所在多有，是故，本案A醫院對於法院詢問「原告就診時主訴之病症及其成因為何？」時，醫院在資料有限的情況下，亦僅能如本案一般，函復回答一極不確定之答案¹⁴。

對於如此之回答，初審法院將之解讀為「食物中毒為原告急性腸胃炎之可能原因之一，故無法證明原告所受損害係因食用有安全性欠缺食物所致之食物中毒。」然而，二審法院對於相同文字，卻採取另一種解釋方向，認「醫院既函復食物中毒為原告急性腸胃炎之可能原因之一，故無法排除原告所受損害係因食用有安全性欠缺之食品而致食物中毒。」最終導致二者在因果關係的有無判斷上，產生歧異，結果，此種內容不確定之函復，顯將隨著解釋角度不同而產生不同結論，對於因果關係證明並無太大的幫助，反而是治絲益棼。

2. 如何在有限的證據下論證因果關係之存否

初審法院依據民事訴訟法第277條為舉證責任分配，在原告對消保法第7條第3項之「因果關係」要件負舉證責任，但卻未舉證的情況下，認原告自應承擔此一要件陷於真偽不明之不利結果，為原告敗訴判決。

然二審法院則將食品責任訴訟中證據偏在、知識不對等而造成原告舉證障礙的因素納入考量，認有減輕原告舉證責任之必要，故認原告在成功舉證「食品有安全性欠缺」、「原告受有損害」兩要件後，即可對「因果關係」為事實上推定，暫時推定因果關係存在。此時，被告如認因果關係不存在，則應提出反證，使法官確信因果關係存在之心證度，有機會再度歸復至真偽不明之狀態。

二、綠茶中毒案

(一) 案件事實

原告X於民國96年4月12日中午購買6瓶被告Y公司生產之「○○麥生啤茉莉綠茶」，飲用後覺得口感奇怪，且發現瓶內有混濁之沉澱物質，故不敢再飲用，於30分鐘後肚子絞痛且上吐下瀉，而於當日下午2時許至A醫院治療。嗣後，原告依消保法第7條第3項請求被告賠償。

(二) 法院見解

¹⁴A醫院函復「病患X（即原告）因急性腹痛到本院急診求治，成因可以為腸胃機能困難、消化不良、食物引起之急性腸胃炎、腸繫膜、淋巴發炎…等等可能。食物中毒亦有可能為其原因。當日於急診並無腹瀉，故未做排泄物之化驗。」

於本案，法院¹⁵認為，在原告提出「○○麥生啤茉莉綠茶」照片2 幀、診斷證明書1 紙、醫療費用收據影本2 紙為證後，因被告經合法通知而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且現代型訴訟中，身為消費者之原告多有舉證困難，故上述之證據應已足證明本案食品有安全性欠缺，且原告受有損害。

至於食品有安全性欠缺與原告受有損害間之因果關係，法院亦先是論述食品責任訴訟中多證據偏在、武器不平等之現象，故消費者有特別保護之必要，而認為「關於因果關係之存在，消保法及施行細則並未明文規定，依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意旨，雖應由被害人（原告）負舉證責任。然基於前述相同之論理，原告飲用之飲品既有安全性欠缺，其亦已證明其飲用後發生急性腸胃炎之症狀，自應推定原告飲用之飲品與其罹患急性腸胃炎間有因果關係，被告並未舉證推翻前開之推定，自應推認兩者間自有因果關係之存在。」

（三）判決觀察

觀察本案原被告雙方之證據提出與法院判斷，可發現本案如同前述「雞蛋腐敗案」，法院仍是在認定原告已證明「食物有安全性欠缺」、「原告受有損害」兩要件後，在考量食品責任訴訟中多證據偏在、武器不平等之現象，故消費者有特別保護之必要，並據以推定「因果關係」存在。

三、兩案判決之評析

觀察前述二案法院見解後，將發現實務上有判決對食物中毒損害賠償訴訟之因果關係證明障礙提出了一種克服方式，即是在消保法第7條第3項所要求的「食品有安全性欠缺」、「原告有損害」、「因果關係」三項要件中，考量產品責任訴訟為現代型訴訟，身為消費者之原告有舉證障礙，因此，只要原告證明「食品有安全性欠缺」與「原告有損害」兩要件後，即可對「因果關係」之存在為事實上推定。

然而，若細為尋思，如此之論述方式雖使因果關係的證明障礙獲得克服，但其在論述過程上，實存有理由欠缺之問題。蓋於現代型訴訟中雖普遍存有消費者因武器不平等、證據偏在等因素而發生原告舉證障礙之情形，但具備此些因素只是令法院得以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但書為法依據，啟動舉證責任減輕制度之開端，但在具備此些考量因素後，法院尚須更進一步選定舉證責任轉換、表見證明、證明度降低等程度不一之舉證責任減輕方式，以作為公平調整當事人間之舉證責任之方式及理論基礎。

於前述兩案判決中，就綠茶中毒案部分，由於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

¹⁵ 板橋地方法院96年度訴字第1129號。



提出準備書狀及任何聲明與陳述，故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規定，令被告對原告之主張產生視同自認之效果，故雖然法院於本案判決理由中仍有論述其就因果關係認定之推論過程，但仍無法明確確認法院於本案中有無運用舉證責任減輕等方式協助原告克服對因果關係之舉證責任障礙。

至於雞蛋腐敗案中，雖可發現法院有嘗試協助原告克服對因果關係之舉證障礙，但在論理過程中，法院卻僅止步於此類訴訟具備舉證責任減輕考量因素之層次，未更進一步提及在個案中，為何在原告證明「食物有安全性欠缺」與「原告有損害」兩要件後，即可對「因果關係」之存在為事實上推定？其理論基礎何在？係採用何種舉證責任減輕之方式？致形成只有結論，卻欠缺理由之情形。

肆、以表見證明作為證明障礙之克服

前述二判決雖提出了對於因果關係證明障礙克服之方法（即事實上推定），但卻未說明其理論依據，因此，能否為其探得一理論以支持其結論，自為問題關鍵。

對於此一問題，本文以為，兼具「克服因果關係證明障礙」與「產生事實上推定效果」兩要素之舉證責任減輕方法中，由德國實務判例¹⁶累積所建立之「表見證明」，應為一可能之思考方向，於下將詳述其意義、適用方法、及將之適用於食物中毒損害賠償訴訟中之合理化依據。

一、表見證明之意義

所謂表見證明（*Anscheinsbeweis*），係指法院基於一般生活經驗而推得之典型事象經過（*Typischer Geschehensablauf*）¹⁷，藉由某一定客觀事實（不爭執或已得完全確信者）之存在，推斷另一於裁判具重要性待證事實之證據提出過程。^{18 19}

16 德國實務上，被認為適用表見證明之典型案例，可參考：VersR 1953,117（卡車衝撞路樹事件）；NJW 1956,1638（止血棉遺留案）；BGHZ 11,227（第一輸血梅毒案）；VersR 1957,252（第二輸血梅毒案）。日本實務上，關於法院適用表見證明之案例整理，則可參閱春日偉知郎，民事証拠法研究-証拠の収集・提出と証明責任，有斐閣，初版，1991年7月，頁86至95。

17 所謂的典型事象經過，係指一般生活經驗上縱不經詳細說明仍可認其存在之事象推移，且因其典型（定型）性，故可暫且無視個別事實之情事亦不生妨礙者。春日偉知郎，前註16，頁109。

18 姜世明，表見證明之研究，收錄於舉證責任與證明度，新學林，一版，2008年10月，頁308。另有學者以「若『在生活經驗法則上表現一定之原因，而且通常皆朝一定的方向演變』，即被認為有『經過定型的事象』時，即得直接的推定『過失』、或『因果關係』之要件事實存在」來說明表見證明之意義。雷萬來，民事證據法論，瑞興，初版，1997年8月，281頁。

19 舉例而言：(1)在視野良好的道路上，汽車駕駛卻發生衝撞路肩行道樹之情形，進而造成乘客受傷。在前述事實受證明後，藉由一個由過往多數事案累積所建立的典型的事象經過—「使汽車衝撞路肩行道樹之駕駛均有注意義務違反」，可暫時對汽車駕駛有過失一事為事實上推定；(2)下游漁業養殖場的魚類因重金屬中毒大量死亡，而上游唯一的重金屬工廠有排放超量重金屬污水之情形，藉由一個典型的事象

在定性上，德國通說²⁰認為表見證明屬證據評價之範疇，係法官於自由心證範圍內，藉由經驗法則之運用來達到舉證責任減輕之目的。換言之，在待證事實因證據欠缺而處於真偽不明的狀態，只要與待證事實有關之另一事實已受證明，且法官在經驗法則上，能確認在兩事實間存在有「藉由過往多數事案累積而受高度蓋然性經驗法則支持的典型的事象經過」，即可藉此對於待證事實之存在為推定，此時，主觀舉證責任即移轉至否定待證事實存在之他造，因而產生舉證責任減輕之效果。

又因表見證明所生之推定效果為事實上推定（或稱暫時的推定），故他造仍有機會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提反證推翻此一推定，若否，則此推定即成為法院之終局心證。

二、典型事象經過之存在

自上述說明可知，欲運用表見證明作為舉證責任減輕方法，其核心即在於要求有一典型事象經過之存在，亦即，法院在利用表見證明時，其運用經驗法則進行事實之推論，必限定在適用一具備高度蓋然性，因而可被認定為係典型事象經過的單一強力經驗法則²¹。如此對於經驗法則適用之限定，即為表見證明與作為一般證明方法的間接證明之間的區別，亦為其理論之合理性所在。

蓋一般的間接證明係先行立證數目不等之間接事實，供法院以各相對應之經驗法則為推認，逐步累積心證度，最終認定待證事實的存否，此時法官所運用的經驗法則，其蓋然性高低未必一致，有僅具單純可能性者，亦有具高度蓋然性者，對於以如何之經驗法則推認如何之事實，係屬法院自由心證之範疇。然而，於表見證明中，法院所適用之經驗法則必為一受高度蓋然性經驗法則所支持之典型事象經過，以藉由此高蓋然性經驗法則來合理化法院僅憑單一或少數受證明之間接事實即暫時推定待證事實存在之推論過程。

自此可見，典型事象經過之存在為表見證明之靈魂，故於食物中毒損害賠償訴訟中，欲以表見證明克服因果關係證明障礙，其關鍵即在於為此類訴訟探求一能受當事人、上級審法院、乃至社會大眾所能普遍接受之典型事象經過。

而在我國實務判決上，已有上級審認下級審忽略案件之典型事象經過之存在與適用表見證明之運用可能，進而將原判決廢棄發回之案例。以最高法院於99年247號判決

經過—「無論何時何地，有超量重金屬污水之河川，必造成其中魚類死亡」，進而可暫時推定工廠超量排放污水與養殖場魚類大量死亡間之因果關係。同前註，頁281至282、頁291。

20 姜世明，前註18，頁310。日本學說與實務亦採相同見解，參閱春日偉知郎，前註16，頁109。

21 學者有將經驗法則依其蓋然性，由低至高加以分類，區分為：成見、純粹個人經歷、單純經驗、經驗定律、經驗原則、法（必然）。其中，經驗定律、經驗原則、法（必然）而具備高度蓋然性者（以數據化之結果，可理解為具85%以上之蓋然性），適宜作為表見證明之典型事象經過。姜世明，前註18，頁342。



為例²²，原審²³在事實認定上，認被上訴人之延誤診斷與被害者之死亡間無因果關係，惟案經上訴後，最高法院表示「診斷乃醫師於治療之前所不可或缺之醫療行為。診斷在醫療過程中甚為重要，醫師如診斷延誤，必使患者喪失治療時機，以致死亡之結果，其間自有相當因果關係，難辭其過失之責任。原審既謂上訴人主張丁及丙醫院之醫療人員，判斷被害人手術後遲未甦醒之原因，有所遲延，非全無依據，似已認定丁及丙醫院之醫療人員診斷被害人手術後遲未甦醒之原因延誤。則其延誤診斷而未為必要之醫療行為，能否謂與被害人之死亡間無相當因果關係？尚非無疑。」如此之論理過程，即是以「醫師如診斷延誤，必使患者喪失治療時機，以致死亡之結果」此一高蓋然性經驗法則作為典型事象經過，在「診斷延誤」與「被害人死亡」兩事實已受原審法院認定存在之前提下，認為本案應有表見證明之適用，據以對兩事實間之因果關係進行推定，進而應可得出因果關係存在之結論，並以之質疑原審法院對因果關係存否未詳予調查，逕為與上述之相異結論，並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之不當。對於最高法院上述的論理過程，自可理解為對於典型事象經過與表見證明之意識與承認。^{24 25}

三、表見證明於食物中毒損害賠償訴訟之運用

(一) 典型事象經過之提出

據此，以「雞蛋腐敗案」為例，藉由運用表見證明，只要法院承認在此種案例中具有典型事象經過，藉由其所代表的高蓋然性經驗法則，即可在「食品有安全性欠缺」與「原告有損害」兩要件受證明後，以之將後二要件相互串連，令法院可直接對存在其間的「因果關係」為事實上推定。在此，作為一個初步的想法，其典型事象經過的內容可能為「食用有安全性欠缺食品多將生食物中毒」、「食用腐敗雞蛋多將生食物中毒」、「食用含沙門氏桿菌、大腸桿菌之雞蛋多將生食物中毒」。同理，在「綠茶中毒案」中，典型的事象經過，則可能設定為「飲用含不明污濁物的飲料多將生食物中毒」。

藉由如此適用表見證明作為舉證責任減輕方法與理論背景，「食物中毒損害賠償

22 案例事實為：上訴人甲、乙為被害人之子女，於訴訟中主張被上訴人丙醫院之醫師丁、戊、己於替被害人進行手術後，未注意被害人「應甦醒而未甦醒」之異常狀況，未及時為相關檢查處置，以致延誤救治時機，導致被害人死亡。因此上訴人認戊、丁及己對於被害人之醫療行為，顯有過失，進而主張丙、丁、戊、己應連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23 臺灣高等法院95年度醫上字第18號判決。

24 同時，若更進一步大膽推論，甚至可以認為此裁判中具有「忽略典型事象經過之存在，致應適用表見證明而忽略者，屬判決違背經驗法則」之意義存在。

25 案經發回更審後，臺灣高等法院於99醫上更（一）字第1號判決則未對於因果關係之存否有所論及，而是於前階段即認定被上訴人（即丙醫院及其醫師）並無延誤診斷，既無延誤診斷，自無過失可言，進而認上訴人上訴無理由。

訴訟」之原告縱未曾對因果關係提出任何證據，法院仍可對因果關係之存在為事實上推定，達成克服因果關係證明障礙之目標。

(二) 事象經過的選定與原告舉證目標的轉換

依通說見解，表見證明在定性上屬證據評價，而證據評價又為法官自由心證領域²⁶，因此，在表見證明的適用上，只要法官確信其所選用的經驗法則蓋然性高度足以說服當事人及上級審²⁷，使其均認同該經驗法則可作為典型事象經過，則除此之外，已別無其他限制。是故，法院對於典型事象經過之存在與否，顯有相當程度之形成空間。

以「雞蛋腐敗案」為例，如前所述，提出而被認定可能是典型事象經過的內容可能為：（1）食用有安全性欠缺食品多將生食物中毒、（2）食用腐敗雞蛋多將生食物中毒、（3）食用含沙門氏桿菌、大腸桿菌之雞蛋多將生食物中毒。雖然法官欲採用何種經驗法則來作為典型事象經過，乃其自由心證範圍，但在上述三種事象經過中，顯以經驗法則（3）在醫學上已有無數案例的累積，可認其蓋然性最高、最具有典型性，相較之下，事象經過（1）則較為廣泛、抽象，蓋然性顯然較低，是否具有典型性應有疑問，若經法院選用作為適用表見證明之典型事象經過，對於被告與上級審法院的說服力顯然較低。

面對上述情況，為令法院有機會選用經驗法則（3）作為典型事象經過，以獲得一穩固之勝訴結果，原告如能更具體舉證證明食品安全性欠缺之狀況，則法官亦較容易發現與確信典型事象經過之存在，自有助於其適用表見證明來減輕原告之舉證障礙，同時，如此適用表見證明所得之判決結果亦較容易受被告與上級審所接受而具有安定性。

同理，在「綠茶中毒案」中，由於原告對於「食品有安全性欠缺」之舉證，僅止於以照片證明綠茶飲料中含有污濁物，則法院如欲適用表見證明以減輕原告舉證障礙時，在典型事象經過之選定上，至多也僅能劃定至「飲用含污濁物之飲料多將至食物中毒」，而無法提出更詳細、更具典型性之事象經過，則據以支持此一事象經過之經驗法則，其蓋然性高度是否夠高、此一事象經過是否具備典型性而符合表見證明所之要求，顯易遭受被告與上級審的質疑。

26 依學者見解，表見證明屬於民事訴訟法第282條而適用第222條第3項依自由心證行事實上推定及依第277條為舉證責任分配之交界領域上問題。參閱邱聯恭，口述民事訴訟法講義（三）2012年，頁195。

27 若法官所選用之經驗法則遭當事人質疑不足以作為典型事象經過，該判決可能遭當事人以對判決以違反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1項、第3項或第277條等規定為由提起上訴。且此類案件，得依同法第469條之1許可提起上訴於第三審法院。參閱邱聯恭，同前註，頁197。



自此，在意識到「食物中毒損害賠償訴訟中，有藉表見證明克服因果關係證明障礙」之可能，以及「典型事象經過之存否與選定將成為訴訟勝敗之關鍵」後，原告在訴訟策略的安排上，即可不再執著於難以證明的因果關係，而可轉向加強證明食品安全性欠缺的具體狀況或典型事象經過（高度蓋然性經驗法則）的存在，協助法院建構、選定一個能夠說服兩造當事人，並經得起上級審檢驗的典型事象經過，亦使法官於撰寫判決書時，其論理過程能符合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3項、第4項之要求，進而願意適用表見證明以減輕原告之證明障礙。從如此之角度觀察，即顯現出表見證明克服因果關係證明障礙之實效性。

(三) 被告之權利保障與防禦活動

論述至此，可知表見證明有助於在證據不足的情況下，協助身為弱勢消費者之原告在食物中毒損害賠償訴訟中克服因果關係舉證障礙。然而，在訴訟中，有利於原告者，多不利於被告，表見證明的適用，使得原告在依據消保法第7條第3項請求損害賠償時，所需舉證的要件僅剩下「食品有安全性欠缺」、「原告受有損害」兩項，至於「因果關係」要件，則因表見證明之適用而自動受到法院為事實上推定，使被告需先行積極舉證推翻受推定之因果關係，則不免令人質疑，如此之處理，是否過度減輕原告之舉證責任？

特別是，食物中毒損害賠償訴訟雖為現代型訴訟之一，在因果關係的證明上，具有兩造資力、專業知識的差距，但卻無證據偏在於被告²⁸，亦不存在由被告支配的危險領域，則運用表見證明減輕原告舉證責任，協助其克服因果關係舉證障礙，是否反而可能有違武器平等原則，產生變向鼓勵消費者濫訴²⁹之不當結果？又縱表見證明之適用有其必要性，則如何衡平保障被告權益，避免被告遭受突襲？被告有何防禦活動可採？自均屬值得思考之問題。

1. 適用表見證明的適當性

在運用表見證明減輕原告對因果關係之舉證責任，是否反而將造成當事人間權利失衡的問題上，有日本學者在觀察德國與日本判決後，認為在被告有義務違反的案例

28 如前貳、二所述，最能有效證明「食品有安全性欠缺」與「原告受有損害」間有因果關係之方式，即為將有安全性欠缺食品與原告之嘔吐物、排泄物均送醫院進行細菌培養，然而，「安全性欠缺食品」與「原告之嘔吐物、排泄物」實際上均在原告掌握範圍內，特別是後者，作為被告之企業經營者實際上幾乎無從取得，自此觀之，食物中毒損害賠償訴訟中關鍵證據之存在，實際上是偏在於身為消費者的原告。

29 例如士林地方法院101年度重訴字第466號判決，原告起訴稱購買並食用被告所生產的水果糖後，即有身體不適之症狀，如多食兩粒即可能送命，認自身為氫化物中毒，請求被告賠償原告新臺幣1,802萬元。惟原告於訴訟中除了提出其所購買之糖果與發票以外，並無法提出其他任何證據以證其說。

中，其義務違反應可作為減輕原告對因果關係之舉證責任之合理化考量因素。³⁰蓋於相關判決見解中，若被告有義務違反之情形，且該義務之違反可被認定具有引起案件中所生損害的可能性時，此時，該義務違反之事實可被認為具有輔助推定因果關係存在的功能，此時，藉由表見證明作為論理基礎，對因果關係之存在為事實上推定，協助原告克服對於因果關係，應具有合理性。³¹

蓋對於因果關係證明障礙之問題若不以如此之方式加以處理，則在被告違反義務

30 船越隆司，前註2，頁512至513。

31 以下提供數例為參考，在此些適用表見證明的案例中，可發現被告均有義務違反的情況存在：

- (1) 東大附屬醫院脊椎刺穿術案（東大付屬病院ルンバル事件）：醫師為治療化膿性髓膜炎，故對三歲之病患施以脊椎刺穿術，術後病患出現運動困難、智能減低等後遺症，病患家屬進而以醫院為被告提起損害賠償訴訟。本件爭點在於，病患之後遺症，係其本身所患之化膿性髓膜炎復發所致，又或是因脊椎刺穿術施術不當導致之腦出血而引發。原審法院以無法確定原告之病變原因係不當刺穿術又或是膿性髓膜炎復發所致，故判決原告敗訴。但案經上訴後，最高裁判所認為，依據全案證據，雖無法完全證明病患後遺症乃肇因於施術不當所引起的腦出血，但根據（a）一般為避免病患嘔吐，多會避免在病患食後施術，但本案醫師為出席醫學，在匆忙之下，於病患用餐後20分鐘，即對其施術，且施術過程中，醫師曾多次重新刺穿，全程花費了30分鐘、（b）病患術後15分鐘即出現痙攣、嘔吐之症狀、（c）比較病患施術前與施術後之脊髓液，可確認病患髓膜炎症狀有因施術而好轉、（d）主治醫師在病患出院前，有持續治療病患腦出血、（e）無其他可認化膿性髓膜炎復發之情形，故認定本件病患後遺症肇因於脊椎刺穿術施術不當導致之腦出血可能性較高，肇因於化膿性髓膜炎復發之可能性較低，因而推定病患右半身麻痺症狀，係因脊椎刺穿術施術不當導致之腦出血而引發。最二小判昭和50年10月24日判決。
- (2) 溺水案（Nichtschwimmer-Fall）：有一不會游泳之人X於海水浴場戲水，卻未出任何聲息即溺斃，其身影最後被目擊處，被認定為其遇難地點，該地點為一未設任何禁止進入措施、深度約一點七至二公尺之深水區。本件爭點在於X溺斃之原因為何？有二種可能的事象經過受提出：（a）海水浴場管理者未對於深水區設任何阻隔，進而導致不會游泳之X因水深而溺斃、（b）X本身可能有過敏性體質等其他自身原因，導致其在水中心臟麻痺而死亡。邦高等法院選擇了（b）之事象經過，認為不會游泳而因水深致溺水之人均會發出求救聲，但本件被害人X卻未如此，故認為X之死亡並非因水深而溺斃，而可能是其他身體因素所致，且尚有醫師為鑑定人，表示不會游泳之人可能因突然之水波進入口鼻而受驚嚇，進而引發休克、意識不明，終至死亡。然而，案經上訴後，聯邦最高法院認為，X身為一名不會游泳之人，受發現死於水深一點七至兩公尺之深水區，在表見證明的適用下，應認為X係因水深而溺斃，雖然本案存在有被害人未出聲即溺斃的事實存在，進而使得本案法院所認定的一「不會游泳之人在不出任何聲息下即溺斃」成為一屬非典型、例外性、蓋然性較低的事象經過，但在欠缺其他證據可證實受害者係死於過敏、其他疾病、因水波引起的驚嚇休克時，受害人未出聲即溺斃的事實並無法用來認定本件被害人之溺斃是肇因於此些事象經過，故仍應依據表見證明認定本件被害人係因不會游泳而溺斃於未設柵欄之深水區。BGH, NJW 1954, 1119
- (3) 餐廳客人死亡事件：H造訪由Y所經營之餐廳，約夜晚11點左右，H從後門離開餐廳，該後門通往設有廁所之中庭，接著連接道路。中庭之地面一部鋪有水泥，一部則為砂石地，砂石地較水泥地低數公分。在H離開餐廳時，中庭尚未點燈。隔日早晨，H被發現以臉部朝上之方式倒地死亡，其死亡地點在水泥地與砂石地交界處，且上半身之一部躺在水泥地上。依醫師見解，H的死因是由於後頭部撞擊水泥地所引起的頭部骨折與腦出血，死亡時間推測為凌晨兩點。H之妻X以Y未點亮中庭電燈，違反交通安全義務為由，向Y請求損害賠償。Y則爭執事故發生經過，主張H並非在離開餐廳時遭遇事故，而可能是在更晚的時間點因故返回中庭，又或是因其他原因而跌倒喪命。原審認原告X請求全部無理由，但聯邦最高法院則認為「水泥地與砂地的境界非常狹窄，成為在黑暗中極難辨識之高低段差，而產生一危險狀態」、「事故是在深夜十一點到兩點之間發生」故「X所主張的『H係因黑暗致因高低段差而跌倒，並因而死亡，而此正是發生於H離開店內欲前往使用廁所之際』，符合典型的事象經過。」VersR 1954, 401



之事實受證明，且因該義務違反而可能發生之損害亦確實發生時，若僅以無法完全證明因果關係為由，駁回原告之損害賠償請求，則國家之損害賠償責任法之法秩序將難以維持，換言之，於上述情形，若比較下列兩種處理方式：（1）堅持以因果關係未受充分證明為由，不追究義務違反者之損害賠償責任，致受害者無從向義務違反者求償、（2）減輕原告對因果關係之舉證責任，卻因此使法院對因果關係之有無產生誤認，將有義務違反事實與損害間認定為有因果關係（但事實上並無），命義務違反者承擔其本不應負之賠償責任。則兩相比較，（1）對於社會之惡害，顯大於（2）許多，因此，在此種情況下，自有協助原告克服因果關係舉證障礙之必要。³²

自此，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但書既可作為舉證責任減輕之法依據，則在食物中毒損害賠償訴訟中，原告已證明「食品有安全性欠缺」、「原告受有損害」，被告顯已違反消保法第7條第1項之提供具安全性商品（食品）義務，而食品安全性欠缺顯然具有令原告因食物中毒，並生損害之可能性，依前開見解，即有以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但書為法依據，藉由選定適當之舉證責任減輕方法，協助原告克服因果關係證明障礙之必要。考量在諸多舉證責任減輕方法中，雖舉證責任轉換對原告最為有利，但因我國實務對於兼具證據偏在、原被告專業知識差距、危險領域原則等多種舉證責任減輕考量因素的醫療訴訟案件中，選用舉證責任轉換作為減輕原告舉證責任的案例尚非多數³³，相較之下，在食物中毒損害賠償訴訟中，雖有義務違反與兩造資力、知識差距之情形，但因不具備證據偏在及危險領域，故其舉證責任減輕考量因素較醫療訴訟為少，在運用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但書選擇舉證責任減輕方法時，選擇效果較舉證責任轉換為弱，但同樣具有減輕原告舉證困難的表見證明作為協助原告克服因果關係證明障礙之方法，應為適當。

2. 被告之權利保障

如前所述，以表見證明作為克服因果關係證明障礙的舉證責任減輕方式，使原告以消保法第7條第3項為請求權基礎時，雖未對「因果關係」舉證，仍可能由法院利用表見證明，對因果關係之存在為事實上推定，此時即產生了原告未對其所主張之請求權之權利發生要件為舉證，卻仍可受勝訴判決之情形，致被告有遭受突襲性裁判³⁴的可能。

³² 船越隆司，前註2，頁513。

³³ 依據學者蒐集分析2000年3月1日至2005年5月15日之我國各法院醫療訴訟民事判決共249件，其中就因果關係舉證責任，法院認應由被告醫院負舉證責任者，僅有8件。見沈冠伶，武器平等原則於醫療訴訟之適用，收錄於民事證據法與武器平等原則，元照，初版，2007年10月，頁122至125。

³⁴ 更具體言之，在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所示之舉證責任分配下，原告需證明「食品有安全性欠缺」、「原告受有損害」、「因果關係」三要件後，方能獲勝訴判決，故在原告未能證明因果關係時，被告無庸為任何行動，可靜待原告受敗訴判決，但表見證明之適用卻使因果關係逕受事實上推定，縱原告未對因果

對此，法院應在言詞辯論終結前，適時將其依表見證明所認證明度之心證，在防止突襲（推理過程的突襲）所必要之範圍內，開示與當事人（應為反證活動者），確保法的預測可能性（對法官所選用之經驗法則之預測可能性），³⁵令被告有機會提出反證，以推翻法院本於表見證明而對因果關係所為之事實上推定。

3. 被告之防禦活動方向

在法院向被告公開心證，闡明本案有適用表見證明、推定因果關係存在之可能後，被告可為防禦活動的對象有二：（1）推翻因果關係之推定、（2）證明法官所適用之事象經過欠缺典型性（經驗法則之蓋然性高度不足以作為典型事象經過）。

在證明責任上，由於表見證明之效果，係使本來欠缺證據支持的因果關係，可先受暫時的、事實上的推定，故被告對於（1）係負反證舉證責任，僅需使因表見證明而受事實上推定的因果關係再度歸於真偽不明即可，無庸證明至該因果關係受法院確信不存在之程度。然而，在證明方法上，則必須利用間接反證³⁶之方式，由被告對其用以妨礙推認主要事實之間接事實先負本證舉證責任，在該事實受完全證明後，法院就因果關係存在與否的心證度始受減損，若能使法官對已因表見證明而受推定的因果關係之心證度再度歸復於真偽不明，被告舉證即為成功。

自此，雖然人類進食行為具多次性，病菌又具有潛伏期，導致原告難以證明其所患之急性腸胃炎與其所食用之安全性欠缺食品有因果關係，但在法院運用表見證明，對因果關係之存在先為事實上推定後，縱被告主張「原告當日有食用其他食物，該等食物方為食物中毒之原因」「原告以不潔之雙手拿取食物，其手上細菌方為食物中毒之原因」等等，然依據間接反證之理論，被告需先對其主張內容之事實盡本證舉證責任，使法院確信該等事實存在，方能達到減損法院對因果關係確信之心證度之目的，否則被告空泛提出此類有關其他因果流程可能性的抗辯時，實則均僅屬對因果關係存在之單純否認，對於已受事實上推定之因果關係並無影響。

對於（2）之防禦活動，則因「典型事象經過之存在與否」並非在舉證責任分配範疇，而係法院自由心證之領域，故無法劃定被告對此係負本證或反證舉證責任。然而，當法院選定某一經驗法則，使之於個案中作為典型事象經過，自是確信其具有高

關係為任何舉證，仍可因此獲勝訴判決，則對被告而言，自有遭受突襲性裁判之情形。

³⁵ 邱聯恭，前註26，頁197。

³⁶ 間接反證是一種在事實上推定發生作用的情形下，由他方將此推定加以推翻的舉證活動。此種舉證活動並不爭執作為事實上推定基礎的間接事實，而是藉由證明與該間接事實互斥的其他事實，再本於經驗法則來妨礙受先前事實上推定之主要事實的推定。在此，他方當事人在舉證責任分配法則下對已受推定之主要事實，雖係負反證舉證責任，但在運用間接證明時，對其所提出用以妨礙主要事實推認之間接事實係負本證舉證責任。參閱春日偉知郎，民事証據法論集，初版，有斐閣，1995年12月，頁135。



度蓋然性，但卻在被告舉證下，使法院對其蓋然性之高度產生懷疑，則本應由具備高度蓋然性經驗法則所支持的典型事象經過，似因此欠缺了典型性，而不再適宜運用於表見證明中。由此觀之，被告之舉證程度，應較接近於反證，促使法院對其所選用之典型事象經過之典型性產生懷疑後，法院即應主動考量表見證明是否適宜運用於爭執案件中，否則日後仍不免遭被告以判決違反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1項、第3項或第277條等規定為由提起上訴，則此種表見證明之適用，非但無助於問題之解決，對法官及雙方當事人而言，亦均只是徒增勞費而已。

伍、結論

食物中毒損害賠償訴訟中，若消費者以消保法第7條第3項為請求權基礎提起訴訟，須證明其所受損害與食用企業經營者生產之安全性欠缺食品有因果關係，然因果關係之證明本即有其難度，又因此類訴訟具有無法直接證明、有效之間接證據經常滅失、人類進食行為多次性而紊亂因果關係之特性，使得其因果關係之證明更形困難。

觀察目前實務判決，有見解認為，在原告證明「食品安全性欠缺」、「原告受有損害」後，即可因食物中毒損害賠償訴訟係現代型訴訟，具有證據偏在、武器不平等之舉證責任減輕因素，縱證據不足、甚或全無證據可令法院對因果關係之存在產生確信，法院仍可對因果關係之存在先為事實上推定。然，值得深思的是，如此之見解雖有助於消費者克服對因果關係之舉證障礙，卻未論及在眾多舉證責任減輕方法中，係選用何者以作為前開事實上推定效果之論理依據，自為其美中不足之處。

對此，本文認為兼具「克服因果關係證明障礙」與「產生事實上推定效果」兩要素之舉證責任減輕方法—「表見證明」應可填補上述理論空缺，供作克服此類訴訟中因果關係證明障礙之論理依據。蓋食用安全性欠缺之食品多將產生食物中毒之結果，依一般生活經驗，應屬一受到高度蓋然性經驗法則所支持的典型事象經過，法院自得運用表見證明對因果關係為事實上推定，初步解決原告之舉證障礙，待被告另行舉反證推翻之，縱認如此之經驗法則蓋然性過低，不具典型性，但在原告意識到法院可能適用表見證明的情況下，表見證明亦具有引導原告轉換舉證方向，令原告可以「增加法院對典型事象經過存在之確信」為舉證之努力方向，避免始終陷於因果關係舉證障礙之泥淖中。

最末，法院在運用表見證明協助原告克服因果關係舉證之障礙時，為避免對被告造成突襲，自應注意被告權利之保障，應藉由適時公開心證，使被告有機會藉由（1）

推翻因果關係之推定、(2) 證明法官所適用之事象經過欠缺典型性，此二方面進行防禦，以避免突襲性裁判之發生。³⁷

37 文末特別感謝政治大學法律學系許教授政賢在本文寫作過程中給予作者的諸多建議與提醒，室友蔣政寬則熱心與作者討論，提供許多極佳的參考意見。